**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**

**轻微不罚清单**

为贯彻落实遵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〈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〉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制定轻微不罚清单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事项** | **实施 主体** | **轻微不罚条件** | **实施依据** |
| 1 | 不得在古建筑物内外、海墁、神道、桥梁上下、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周围堆放砂土、柴草、粮食、垃圾及其他杂物 |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（三） |
| 2 |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私自设立营业摊点、流动摊点，违规设置牌匾 |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（四） |